

财政行政处理决定书

梅河口市佳鑫代理记账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无照无证经营查出办法》（国务院令第 684 号）、《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和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吉财会〔2022〕802 号）要求，我局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对你公司是否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进行了监督检查。检查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经查，你公司营业执照包含“代理记账”字样，但未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违反了《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第三条“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规定。

二、处理决定

对未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行为，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

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和《无照无证经营查出办法》（国务院令第 684 号）第五条、第十二条的规定，责令你公司改正。如继续开展代理记账业务的，需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申请办理代理记账行政许可；未取得代理记账行政许可的、未开展代理记账业务的，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到相关部门调整经营范围，删除“代理记账”字样或者其他使人误认为是“代理记账”的字样。

请你公司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将整改情况报梅河口市财政局。依据《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三十四条规定，我局将对本处理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你公司对本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梅河口市财政局

2022 年 11 月 3 日